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代 表 人 黃旭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案，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前，就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案，依本庭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正本 1 份於憲法法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；其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已敘明其與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前開要件相符，其聲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關於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中有關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」之說明，請參見本庭網站說明，網址：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06>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